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侯信逸律師

吳禹蒿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潘慧香、陳錦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潘慧香、陳錦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

三、請提出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(資料請勿遮隱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